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9-094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就相关事项问询长城集团，现将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长城集团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70,092,314股（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为89.23%）已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序号为190821B000000063，委托日期为2019年08月21日，冻结深度为冻结(原股+红股+红利)，轮候期限为36个月。

2、长城集团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长城集团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于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1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1%，累计被动减持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0,620,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8%，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70,092,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7%；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170,092,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7%。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同时将督促长城集团及时告知关于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所涉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